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全面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考评工作中体现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总体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及范围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18年11月底仍在职在岗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已转岗人员按新工种申报。2018年技师考评工种（见附件1）。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2014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

（三）按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四）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三、破格申报条件

每个放宽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

（一）对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第（一）、第（三）条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技师资格的考核评审：

1. 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证书；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参与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3名、市级技能竞赛获得第1名；

3.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二）对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第（一）、第（三）、第（四）条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

1. 连续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参与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10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6名；

3. 在本工种岗位上刻苦自学，取得本工种（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4. 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

四、申报及考评程序

（一）符合技师考评申报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见附件2）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明细见附件3）。

（二）各单位要注重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择优遴选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要求完成《技师量化考评表》（表格及量化考评说明见附件4）。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县）人社局。省直、驻宁部省属高校将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宁外部、省属高校申报材料报各设区市人社局。各级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即取消资格；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记入诚信记录，期限为三年。

（三）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当地技师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省直单位的选拔考试由省人社厅组织实施。

（四）各设区市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技师培训人选。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3年内达退休年龄者，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综合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其参加技师培训考核的资格。对于人数少，不能形成竞争选拔的工种，由各设区市工考部门择优推荐，省人社厅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开班。

（五）省人社厅负责申报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技术业务水平考核由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调研报告和述课等组成。

（六）省人社厅组织有关行业考评委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七）评审通过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取得技师证书的工勤技能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管理和岗位聘用的政策规定与其办理聘用手续，并从正式聘用的下月起，按有关规定兑现待遇。

（八）技师考评工作时间安排：2018年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5月26日。各设区市参加技师选拔考试的试卷申领表于5月3日前报省人社厅，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于6月5日前报省人社厅。8-10月为技师培训考核阶段，11-12月为评审、发证阶段。

五、具体要求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政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各级人社部门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各工考培训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做好培训费的备案工作，不得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票据。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等级晋升培训考核，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同时，认真校核申报资料，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三）认真完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品德、业绩量化考评。单位量化考评是技师综合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各单位按照量化考评说明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好评价工作。

附件：1．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范围

2．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3．技师考评资格申报须知

4．技师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说明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11日